江西省气象局2022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江西省气象局2022年度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2年3月17日15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jxqxzp@sina.com，并同时传真到0791-8](mailto:1.发送电子邮件至dcq.87@163.com，并同时传真到0791-862)8699862。

2.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江西省气象局XX职位面试”，正文内容见附件3。

3.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4.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4），经本人签名，于2022年3月17日15时前传真至0791-88699862，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jxqxzp@sina.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招录单位将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寄送材料

请考生于2022年3月17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二路323号江西省气象局人事处杜春泉（收），邮编：330096，电话：0791-82713281，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邮寄材料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公务员局网站下载，不可手填），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家庭成员信息（父母、兄弟姐妹信息必填，已婚的需填写配偶及配偶父母信息），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报名时资料填写不完整或报名后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附表补充。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注明培养方式，详见附件5）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在考察前，提供《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详见附件6）复印件。现所在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发生变化的，需提供报名时所填写单位出具的离职相关材料复印件。

**待业人员**之前有过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当时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五、现场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2年3月28日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现场资格复审的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省政府大院北二路109号江西省气象局老大楼（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4楼。现场资格复审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周一）上午7:30—8:30

六、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定于2022年3月28日进行。每位考生具体面试时间详见附件1。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7:4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江西省气象局老大楼（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4楼。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省政府大院北二路109号。

乘车路线：

乘地铁1号线至丁公路北3号口出，导航至省政府大院北二路109号。

七、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60分（含60分）以上，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行政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

**（二）体检**

体检于2022年3月29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面试成绩×50%。

八、注意事项

1.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江西省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2），严格遵守，主动配合招录机关检测和查验，并做好个人防护。

2.考生要注意关注南昌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

3.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另行安排。

4.面试时如同一职位考生出现体温超过37.3℃或干咳、乏力等异常状况，招录机关可以视情取消该职位当天面试，面试时间另行确定。

5.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面试有关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等，请考生密切关注江西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0791-82713281、0791-88699862（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2.《江西省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3.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4.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5.《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6.《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江西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2年3月14日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备注** |
|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400110002001） | 125.8 | 张笑 | 153233011206613 | 3月28日 |  |
| 余辰涛 | 153236073101224 |  |
| 孙彬 | 153237060201217 |  |
|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400110003001） | 101 | 周君 | 153236070401912 | 3月28日 |  |
| 郑东奇 | 153236073100405 |  |
| 舒朝鹏 | 153262011501025 |  |
|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400110004001） | 130.2 | 楼烜彤 | 153233011202613 | 3月28日 |  |
| 熊昊童 | 153236073302304 |  |
| 刘锋 | 153244012200527 |  |
| 江西省景德镇市气象局防灾减灾科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400149001001） | 119.8 | 张志星 | 153236070400718 | 3月28日 |  |
| 谢佳明 | 153236070401520 |  |
| 杨阳 | 153244012203522 |  |
|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400149005001） | 112.4 | 李华文 | 153236073101701 | 3月28日 |  |
| 林靖森 | 153244012203928 |  |
| 刘天宋 | 153244020803005 |  |
|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400149006001） | 96.3 | 钟建敏 | 153235022101015 | 3月28日 |  |
| 钟宝林 | 153235101901325 | 调剂 |
| 黄洁锐 | 153244012006504 |  |
|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400149007001） | 108.3 | 廖晨颖 | 153235101900508 | 3月28日 |  |
| 黄瑾捷 | 153235101900821 |  |
| 冯亚庆 | 153236073104908 |  |

**备注：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列。**

附件2

江西省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和遵守我省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加强防疫知识学习，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考前和考试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二、请考生务必在考前或入赣前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和“赣服通”平台申领“赣通码”，来（返）赣考生应提前填报“赣通码”内入赣（返乡）登记信息。

三、省外来（返）赣的考生应密切关注居住地和我省疫情情况，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入赣。

四、考生有以下情形的，须提供相关入场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1. 14天内从省外入赣，但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旅居史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7天内出现发热、干咳、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其他按规定应提供考试入场证明的情形。

五、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 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重点人群。

3.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旅居史的人员。

4. 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

六、考生应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应提供纸质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查验，并接受体温测量、行程轨迹和“赣通码”核验。体温查验＜37.3℃，“赣通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

七、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均应全程佩戴口罩。每场考试结束后，应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八、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考试时间不补；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应及时送医就诊，考试时间不补。

九、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在考试录用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

附件3

**XXX确认参加江西省气象局XX职位面试**

江西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4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江西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 ，身份证号： ，报考 职位（职位代码 ），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5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 | | | | |
| 爱好和特长 | |  | | | | |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 | | | | | |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 |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
| 课程名称 |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 | | | | | | |
| 院  校  毕  分  办  意  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

附件6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 | |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 | | |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